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海宣联〔2022〕12号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讨论，现将《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海南省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为加强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认定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重点新型智库是指符合海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以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民主决策为宗旨，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

第三条 重点新型智库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论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及海南省委要求和海口市委安排，充分发挥和利用好海口地区的社科资源和研究力量，打造具有海口特色和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一批聚焦海南自贸港建设特别是海口重大战略需求、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重点新型智库，输出具有

前瞻性、全局性、实践性的智力成果，推出一批符合海口实际、具有海口特色的研究成果，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动海口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明创新发展，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第四条 在中共海口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和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的协调指导下，海口市社科联负责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日常工作。各智库单位（或智库建设单位）按照《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具体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重点新型智库认定条件

1. 必须为依法设立、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实体非营利性机构，有独立办公场所和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2. 必须有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形成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在该领域达到国内、省内或市内领先水平。

3. 具有较强科研队伍，研究团队人员总数不能少于10人，可由本单位人员和外单位在本研究领域的优秀人才组成，但外单位人员所占比例不能超过30%。带头人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E级以上人才，成员有2人以上高层次人才（E类及以上人才）。如果研究团队有海口市民俗专家，政策可适当放宽。

4. 重点新型智库每个研究方向应设方向负责人1名，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要有从事决策咨询工作的经历，决

策咨询研究能力较强，在申报智库主要研究方向上有一定的成果积累。

5. 重点新型智库研究团队要有较强的研究基础，近5年来承担与重点新型智库研究方向一致的市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不少于5项，在核心期刊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内刊或中央级和省级报纸上公开发表与重点新型智库研究方向一致的决策咨询成果不少于5篇，被海口市级以上党政领导部门采纳或获得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不少于2项。

6. 有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成果转化渠道和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7. 有科学合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章程。

8. 具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良好条件。

第六条 重点新型智库负责人须满足的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信仰立场坚定，品德学风优良。

2. 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熟悉世界发展大趋势，了解国情省情市情，决策咨询研究水平突出，具有从事决策咨询工作经历和成果积累，在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4. 承担过市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或重大课题，或承担完成过党政部门应用对策研究重点课题。

5. 相关成果在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内刊上发表，或在中央级、省级报纸和权威期刊上发表，或获得海口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

示，或获得过海口市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

6.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主导重点新型智库开展高质量应用对策研究。

第三章 认定办法

第七条 重点新型智库的认定，采用自愿申报，智库主管部门初核，海口市社科联组织考察和综合评审。已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单位及入选海南省智库人才团队、海南省重点新型智库可优先考虑。

第八条 重点新型智库的认定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和注重质量的原则。由海口地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社会团队向海口市社科联提出认定重点新型智库的申请，说明已有研究基础、研究成果、研究队伍现状，并提出拟建重点新型智库的主攻方向、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建设方案和研究计划。市社科联对申报重点新型智库所在单位进行考察，对照重点新型智库的申报条件进行评估，审核相关材料。

第四章 成果报送与宣传使用

第九条 建立成果报送制度。重点新型智库每年向海口市社科联提交一定数量（不少于2项）的高质量研究报告，经海口市社科联审核后，通过《社科专报》等报送市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参阅，同时抄送市委宣传部和市人才发展局。智库通过其他渠道报

送的成果应及时抄送海口市社科联。

智库科研成果，经认定后直接列入海口市社科规划项目，并按标准给予经费支持，用于开展后续深入研究。成果认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1 个：

1 项研究成果获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有关部门采纳；

2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级、各区、各园区以上有关部门采纳；

重点新型智库发布的研究领域年度报告或相关行业年度发展报告在国家级主要媒体刊发；

重点新型智库研究人员在国家级报刊或学术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智库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重点新型智库出版的与智库研究方向一致的研究专著。

第十条 重点新型智库研究成果应规范署名。凡正式出版、发表的智库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必须注明“海口市重点智库 XX(智库名称)成果（课题要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智库编印的各类内刊、报刊、著作、研究报告、论文等，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智库名称。海口市委宣传部、海口市社科联对智库研究成果拥有使用权和推介权。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涉密的资料数据和研究成果，必须按规定确定密级和报送范围。对于智库课题成果和报送给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材料，未经市社科联审核同意不得公

开或发表。

第十二条 加强智库成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托主流媒体，大力传播和推介智库研究优秀成果，不断拓展智库在研判形势、阐释理论、解读政策、引导公众、疏导民情等方面的影响和作用，让智库更好地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重点新型智库（或智库建设单位）对重点新型智库建设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1. 为重点新型智库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配备数量充足的科研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

2. 为重点新型智库全部经费使用情况单独建账，加强对智库经费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3. 对重点新型智库进行全程管理，检查、落实重点新型智库的建设计划，并协助海口市社科联对重点新型智库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重点新型智库的具体责任

1. 制定完善的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各阶段的研究任务。

2.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引智纳贤，发挥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机制的作用，引进国内外一流的专家学者，强化海口重点新型智库的思想力与行动力。

4. 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讲好海口故事等重大战略问题确定主攻方向、开展“靶向研究”，形成具有前瞻性、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决策咨询成果。

5. 认定为海口市重点新型智库三年内，至少在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内刊、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本上发表3篇决策咨询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3次，或3-4篇决策咨询成果获得过市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地域特色文化精品著作2-3部。

6. 定期开展理论研讨，加强与全国“一带一路”智库联盟以及国内外优秀智库之间的交流对话，提高海口智库的影响力。每三年至少召开1次有影响力的智库研讨会。

7. 积极参加海口市社科联组织的学术活动与交流活动，参与社科普及工作。

8. 每年向海口市社科联作一次应用对策研究和经费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接受年度考核和综合考评。

第十五条 重点新型智库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面实施重点新型智库建设任务。
2. 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具体落实。
3. 负责构建智库组织机构、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

4.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筹措和监管经费使用。
5. 负责向海口市社科联汇报工作。

第十六条 重点新型智库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研究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
2. 审议重点新型智库的主攻方向与发展规划。
3. 参与应用对策研究课题的评审以及决策咨询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对批准经费的使用提出建议。
4. 学术委员会人员名单报海口市社科联备案。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七条 海口市社科联每年对重点新型智库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智库，可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减拨或停拨经费、撤销资格等处理。

第十八条 海口市社科联每3年对重点新型智库进行综合考评。评估合格的继续予以支持，不合格的动态调整，形成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竞争机制。

第七章 经费保障与使用

第十九条 对入选的重点新型智库连续给予3年资助，每年资助10万元（承担市委市政府重点课题的，可适当增加），主

要用于支持重点智库的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和成果奖励，列入市社科联年度预算，每年年初由重点智库提出申请，由海口市社科联审核后拨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各重点新型智库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定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口市社科联负责解释。